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公告〔2017〕1号

关于送达方近标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处理文书的公告

方近标:

鉴于方近标本人已在工作单位离职，下落不明，我中心近期将相关处理文书通过邮政专递寄至其户籍所在地，但因查无此人被邮局退回，现依法将下附的文书进行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下附的文书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对方近标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处理决定书
2. 关于限期方近标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9月1日

